150家期货公司 6月份实现净利润8.09亿元 环比增超18%

本报记者 王 宁

7月24日晚间,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发布6月份期货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中期协数据显示,150家期货公司6月份交易额为44.97万亿元,交易量为5.97亿手,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5.10亿元,净利润8.09亿元。其中,净利润环比增加1.25亿元,涨幅超过18%。

多位市场人士认为,6月份,虽然成交量和成交额环比有所下降,但基于各品种的价格波动和交投情绪变化,以及恰逢季末结息等因素,全市场净利润环比仍呈现增长态势。不过,基于上半年整体表现,预计全年经营情况或维持疲软态势。

浙商期货研究员向博告诉记者,6月份,全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环比与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态势,可能受多种因素影响,但基于部分品种交投情绪偏高,导致各交易所之间形成差异。例如广州期货交易所作为新兴交易所,其成交量和成交额均实现了大幅增长,显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国元期货研究咨询部负责人吴菁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大宗商品基本面影响,6月份全市场成交额和成交量出现下滑。同时,全市场客户权益也降至1.39万亿元,环比下降超过10%。但是,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来看,均呈现增长态势,可能主要是季末结息因素所致。

数据显示,150家期货公司6月份合计营业收入增加4.01亿元,环比增长12.9%;净利润增加1.25亿元,环比增长18.27%。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79.76亿元,净利润38.4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8%、22.45%。多位市场人士预计,今年全年期货公司整体经营态势不容乐观。

"预计今年全年经营情况与上半年趋势相同,与2023年相比呈下降趋势。"向博表示,这主要基于几方面原因:一是利息收入将下降。受公开市场7天逆回购操作利率和LPR等基准利率持续走低影响,目前市场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这是导致期货公司利息净收入下滑的主因。二是受政策调整影响,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将下滑。三是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期货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业务结构、降低运营成本等,这些措施都需要较长时间和较高成本,短期无法立即改善经营情况。四是期货公司探索业务转型和突破,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但这方面尚未取得显著成效。综合来看,预计今年全年期货公司经营情况同比或有所下降。

"相比去年同期,期货市场交易额、交易量、期货公司资产总额、客户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反映出行业经营环境的严峻性和挑战性。"吴菁琛表示,若下半年全市场交易额、交易量、客户权益没有明显改善,将影响期货公司全年的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券商高管水平测试标准将迎修订

补充校正机构定位、建立稳健薪酬制度等知识点

本报记者 周尚伃

7月25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获悉,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精神,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做好各类高管水平测试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结合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法治建设成果等情况,组织修订完善证券公司高管类人员水平测试标准,形成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大纲(征求意见稿)》《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大纲(征求意见稿)》。

2022年10月份,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大纲》《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大纲》,大纲分别结合两类高管履职需要,梳理、汇总其应掌握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则,以知识点列示,作为测试命题和学习备考的基本依据,为满足高管任职条件、提高专业水平提供了保障。

2023年以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统一监管,新公司法修订发布,新"国九条"出台,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的若干配套制度规则、政策文件陆续发布。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大进展和改革等有必要作为高管类人员应知应会内容,通过相应水平测试合理体现要求,因此,中证协组织修订上述两件高管测试大纲。

从修订内容来看,券商高级管理人员大纲侧重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履职要求等经营管理相关制度规则,合规管理人员大纲侧重公司合规管理职能与保障、各经营环节、各业务条线的实体性、程序性合规要求。

具体来看,一是积极传导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两件大纲中,增加对新"国九条"等政策文件的掌握要求,督促高管人员加强对资本市场政治性、人民性的认识。

二是贯彻落实强监管要求;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薪酬指引、两类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制度规则发布或修订情况,在两件大纲中补充证券公司应当校正机构定位、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管理、完善人员管理及激励、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及股东回报机制以及加强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稳健薪酬制度等知识点,引导高管人员树立正确经营理念。

三是完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要求;将近期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则纳入两类高管测试范围,增加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管理职责、应急处置、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要求等知识点,引导高管人员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四是根据已施行的新公司法,补充和完善两件大纲中的相关知识点,体现公司股东出资、股份发行转让、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中小股东保护、上市公司治理、公司发行债券等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新法修订内容。

五是在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测试大纲中,根据各业务条线规则变化情况更新相应要求。根据去年以来发布的《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规则,增加相关知识点;删除《企业破产法》等与合规管理工作非直接关联的知识点。

逾2.87万家收单外包机构已完成备案

根据相关规定,收单外包机构原则上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备案

本报记者 李 冰

收单外包机构备案时间进入倒计时。

截至7月25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支付协会")公布通过备案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超2.87万家。

根据相关规定,收单外包机构原则上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备案。如今,距离备案截止时间已不多。当前存量收单外包机构备案情况如何?有接近协会的知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目前仍有机构未完成备案。"

未备案情况有多种

2024年5月份,支付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开展收单外包服务的外包机构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通过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向支付协会提出备案申请,完整、准确登记合作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外包服务关系,并取得备案证明。

受访者普遍认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收单外包机构将被淘汰。上述知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备案工作进展来看,未完成备案的机构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第一是已经登记但未完成备案的机构,这包括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机构和仅登记公司资料但迟迟未走流程的机构。由于监管趋严,犹豫想退出行业的收单外包机构客观存在;第二则是部分支付机构未起到督促作用,致使部分与之合作的收单外包机构对于备案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第三,至今明知需备案但仍未登记的外包机构,依然抱有侥幸心里,逃匿监管。"

此前,支付协会曾强调,外包机构应按期保质完成备案工作。已备案外包机构与持牌机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变更的,也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合作关系信息的更新维护。

"留给未备案机构的时间已不多。"博通咨询金融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告诉记者,从机构端来看,未能完成备案机构存在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存在违规行为的收单外包机构无法完成备案;第二,个别机构合规人才储备不足,备案模版、聚合支付协议内容、证件信息、审核时间、初审结果等方面存在偏差,整改迟迟未能推进。

未完成备案将被淘汰

所谓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是指,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批准成立的,接受收单机构委托、承办收单非核心业务并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等合法设立的机构。

截至7月25日,已有超2.87万家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完成备案,其中聚合支付机构600家。取消备案的收单外包机构为325家,备案状态显示为失效;另有15家机构备案名称中备注了ST字样,备案状态显示为拟取消状态。

支付协会要求,支付机构需切实履行收单业务主体责任,加强合作外包机构管理,督促存量合作外包机构按期完成备案,确保全量备案;对于2024年7月31日前未按期完成备案的存量合作外机构,应在确保商户服务延续性的基础上,于2024年12月31日前有序终止与其业务合作。

记者查询注意到,支付宝及微信支付均发布过提示收单外包机构备案的公告。例如,微信支付自2023年至2024年曾发布多轮公告提示合作外包机构尽快完成备案。对于未完成备案的外包机构,微信支付强调将按照监管要求对外包机构的产品权限进行相应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关闭新增商户能力、发起交易的能力等。

"可以肯定的是,未能成功备案的外包服务机构后续将无法与持牌机构开展收单外包业务,这意味着未备案将被淘汰。"在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看来,支付机构应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旗下合作外包机构主动完成备案,存量收单外包机构应对备案予以重视。

近年来,支付协会持续规范收单行业。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表示:"收单外包机构备案管理有助于把好收单外包合作业务的'入门关',对于规范收单市场、健全行业秩序来说具有重要意义,未依照规定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相关机构,预计后续将逐步退出市场,而持牌机构亦会积极拥抱合规,主动选择合规性较好的合作方。"

支付协会方面表示,备案时间截止后,协会持续完善外包机构自律评价管理,发挥行业风险联防联控作用,加大违规外包机构市场退出力度,提升收单外包自律管理质效,规范支付市场秩序。

监管部门要求财险机构 自查短期健康险业务

重点自查三方面内容,应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本报记者 苏向杲
见习记者 杨笑寒

7月25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获悉,为进一步规范短期健康险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向各金融监管局和各财产保险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短期健康险业务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受访专家表示,《通知》在自查内容、内控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加强,有助于规范短期健康险市场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行业形象。

自查三类内容

《通知》指出,近期,监管部门在开展现场检查及数据延伸排查过程中,发现一些财险公司在"保险+医药"的合作过程中,通过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承保了确定将发生的、损失程度确定的既往病医药支出,使财险公司实质成为有关机构给患者发放购药补贴、促销药品并获得销售提成的通道方。此外,一些财险公司通过调整等待期设置、人为调整理赔发生等方式,营造保险公司承保的被保险人保费收入与药品开支不同、部分被保险人不出险等表面看起来符合保险射幸原理的假象,违规行为更加隐蔽。为进一步规范短期健康险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财产保险监管司决定开展财险领域短期健康险业务自查工作。

《通知》要求,自查范围包括各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短期健康险业务,重点是公司与拥有互联网医院、健康科技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关联公司的相关业务集群合作开展的相关业务。

各财险公司自查的内容包括:第一,是否存在承保确定发生的保险事故,不符合保险基本原理;第二,是否存在业务全流程被动受制,保险公司无法控制风险;第三,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整理赔等方式营造符合保险射幸原理的假象,刻意规避监管。

《通知》要求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内部自查自纠工作。

有助于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近年来,伴随着短期健康险市场的快速发展,保额虚高、销售不规范等行业乱象也随之产生。

保险公司与有关机构合作,对确定将发生的、损失程度确定的既往病医药支出进行承保,发放购药补贴、促销药品并获得销售提成,实质上扮演了"支付通道"的角色。在整个业务运作过程中,保险公司并不涉及风险管理,只是进行了"走账",业内将这种药费转保费的模式称为"药转保"。

这类业务看似对保险公司的财务经营没有影响,但在此过程中,保险公司一方面异化了保险业务,脱离了保险产品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在业务流程中成为了合作平台的"傀儡",无法控制风险。此外,还因税率差异,对于税收也有所影响。

中国精算师协会创始会员徐昱琛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上述保险乱象存在三类问题。

第一,无论是意外险、医疗险还是重疾险,保险合同本质是基于射幸原理而产生的合同,即合同事件基于一定概率发生,而不是百分之百发生。此次监管提到的"保险+医药"合作过程,保险公司出于各种目的,通过形式上的规避,将确定会发生的合同伪装成一个保险产品,违背了保险的基本原理。

第二,保险公司在此业务过程中,与医药公司或健康管理公司有很大关联,在出现纠纷或意外情况时,保险公司无法控制风险,可能会遭受损失。

第三,保险服务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医药行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一般为13%,这类业务也会对税收产生影响。

事实上,这是监管部门第三次规范短期健康险的"药转保"类业务模式。近年来,监管部门多次发文,例如《关于部分财险公司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中存在问题及相关风险的通报》《关于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有关风险的提示》《关于进一步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对短期健康险产品的问题进行常态化纠偏。去年11月底,监管部门要求部分保险机构报送特药类健康险产品清单中,与此前涉及到"药转保"业务的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合作的健康险产品被重点提及。

众托帮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龙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知》在自查内容、内控和责任追究以及监管部门的指导督促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加强,这将有助于规范短期健康险市场的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行业形象,并加强监管协同。

保险业协会发布 《2023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记者 冷翠华

7月25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发布《2023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全面展示了保险业充分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认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行业价值和社会责任。

据保险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于华介绍,2023年,保险业积极参与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针对多地持续强降雨状况,第一时间启动大灾响应机制,向北京、河北等16个秋季水灾地区及时赔付126亿元。巨灾保险已在10多个省落地运行。截至2023年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累计提供了7918亿元的地震风险保障,累计赔付逾1亿元。

人保财险党委委员、副总裁降彩石表示,做好防灾救灾和减灾工作是保险业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在做好科技保险,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于华表示,2023年,科技活动主体保险业务保单数量3.8亿件,科技活动主体保险业务赔款支出138亿元。保险业大力支持国家重点战略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首台(套)、新材料保险补偿机制提供了近万亿元保险保障,集成电路共保体共计提供保险保障约1.34万亿元。

在推进普惠保险方面,2023年,保险业持续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供保险保障4.98万亿元,同比增长9.1%;针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和老年人、新市民等特定群体,研究开发个性化、差异化、保费低廉、保障适度的保险产品,为1305万户次中小微企业提供保险保障,4.5亿人次的60岁以上老年人得到人身保险保障。在服务健康养老方面,2023年,大病保险覆盖人群达到12亿人,保险业积累的养老准备金超过6万亿元、长期健康保险责任准备金超过2万亿元。

中国人寿党委委员、副总裁刘晖表示,老年人口的养老、医疗,乃至更高层次的社交互动、自我实现等需求,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最迫切的民生需求之一。养老金融具有长期性的内在特征,保险行业参与养老金融体系建设具有天然优势,要立足民众多元保障需求,丰富健康养老保险供给;同时,要用好保险长期保障功能,夯实社会养老资金储备;还要构建康养服务生态体系,丰富健康养老服务供给。

此外,在绿色保险方面,于华介绍,2023年,66家保险机构建立了ESG管理制度,绿色保险保费收入2298亿元,占行业保费4.5%;提供保险保障709万亿元。在数字化转型方面,2023年,保险行业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服务质效,重疾险平均理赔天数中位数为5天,比上年缩短1天。保险业持续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消费者满意度。2023年,保险业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为跨境贸易服务提供保险保障1.9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0%。"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成员公司累计保障境外资产总规模逾4.49万亿元。